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7.192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5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2.807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22.80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9%;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122.8071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7.98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红四方”股票1,600.00万股。

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49.3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49.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3.65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1.1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49.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8.8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0230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

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
	合计		7,000.00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11月14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11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9,900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1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1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265,664	49,999,998.72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506,265	19,999,994.70	12
	合计		8,771,929	69,999,993.4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1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543, 0543, 3287
末“5”位数	76850, 26850, 52736
末“7”位数	9551020, 4551020
末“8”位数	21639913, 71639913
末“9”位数	10877350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红四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98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红四方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参与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1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800,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

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股)	无限限售期(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799,110	61.52%	6,122,957	70.08%	615,888	5,507,069	0.01275853%
B类投资者	3,001,180	38.48%	2,614,614	29.92%	262,618	2,351,996	0.00870862%
合计	7,800,290	100.00%	8,736,571	100.00%	878,506	7,858,065	-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8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发行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中证网, www.cs.com.cn;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联席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77,420,3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7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5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0456.SH	宝钛股份	1.1391	0.9322	32.26	28.32	32.48
688122.SH	西超超导	1.1581	0.9714	52.67	45.48	54.22
	均值			39.90	38.90	43.3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2024年11月5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7.1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9.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2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

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罗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
联系电话:0736-7318996
联系人:朱丽萍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7层
联系电话: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人:010-59562482,010-5956248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光电器,证券代码:00204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5,212,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华科技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1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12,903	5.85%	协议转让取得;17,388,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24,694股

备注:其他方式为公司派送红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2,919,5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89,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13,900股	2024/12/11-2026/03/3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及自有资金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福华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福华科技结合市场行情、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则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华科技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